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T GROUP LIMITED

###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026,560</b>	941,817
銷售成本		<b>(679,455)</b>	(690,358)
毛利		<b>347,105</b>	25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7,998</b>	17,5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69,549)</b>	(143,326)
行政開支		<b>(125,809)</b>	(112,772)
其他開支淨額		<b>(2,461)</b>	(652)
		<b>57,284</b>	12,285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6,672</b>	(9,051)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b>(4,000)</b>	(14,2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43,9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37)
融資費用	5	<b>(6,333)</b>	(6,0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864</b>	873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54,487</b>	(62,942)
		<hr/>	<hr/>
所得稅開支	7	<b>(22,219)</b>	(8,237)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2,268</b>	(71,179)
		<hr/>	<hr/>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32,406</b>	(71,515)
少數股東權益		<b>(138)</b>	336
		<hr/>	<hr/>
		<b>32,268</b>	(71,179)
		<hr/>	<hr/>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b>2.06港仙</b>	(4.54港仙)
		<hr/>	<hr/>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2,268</u>	<u>(71,17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計入有年期房地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3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9)</u>	<u>12,1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99)</u>	<u>12,537</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2,069</u></u>	<u><u>(58,642)</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2,207	(59,202)
少數股東權益	<u>(138)</u>	<u>560</u>
	<u><u>32,069</u></u>	<u><u>(58,6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97	292,871
投資物業		128,725	121,517
發展中物業		28,000	32,000
預付地價		22,248	21,321
無形資產		2,850	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0	3,461
可供出售投資		123,163	123,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9,231	10,976
長期應收款		—	757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990	2,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6,084</u>	<u>611,2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782	61,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17,254	159,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121	13,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23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86	31
已抵押存款		5,0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925	121,767
流動資產總值		<u>464,265</u>	<u>358,1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47,445	85,2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0,182	92,0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8,230	82,971
應付稅項		12,873	6,336
流動負債總值		<u>370,330</u>	<u>266,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935</u>	<u>91,579</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30,019</b>	702,84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50,858</b>	60,461
遞延稅項負債	<b>14,884</b>	9,884
遞延收入	<b>4,474</b>	4,7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b>70,216</b>	75,110
資產淨值	<b>659,803</b>	627,734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157,367</b>	157,367
儲備	<b>498,380</b>	466,173
少數股東權益	<b>655,747</b>	623,540
權益總額	<b>4,056</b>	4,194
	<b>659,803</b>	627,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乃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披露分類資產資料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釐定企業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附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就所有以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以公平值入賬項目的公平值計量須按其參數來源以三級公平值等級進行披露。此外,須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各級公平值之間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亦澄清與衍生工具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企業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類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各類表現時使用的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的業務分類相若。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已於該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闡明僅須於分類資產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之衡量因素時方會呈報該等資產)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改變呈報及披露財務報告的方式。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報。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報。本集團以兩份報表呈報。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付款要求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用以統一及闡明詞彙。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分開審閱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綜合方法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鐵產品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35,891	6,683	83,986	—	1,026,560
分類間之銷售	—	8,088	—	—	8,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0	7,366	2,665	109	14,040
	<u>939,791</u>	<u>22,137</u>	<u>86,651</u>	<u>109</u>	<u>1,048,688</u>
<b>對賬：</b>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8,088)
收益總額					<u>1,040,600</u>
<b>分類業績</b>	<b>79,874</b>	<b>8,129</b>	<b>(634)</b>	<b>(1,656)</b>	<b>85,713</b>
<b>對賬：</b>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7,399
利息收入					630
融資費用					(6,3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922)
除稅前溢利					<u>54,487</u>
<b>分類資產</b>	<b>488,004</b>	<b>327,781</b>	<b>8,844</b>	<b>129,145</b>	<b>953,774</b>
<b>對賬：</b>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3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880
資產總值					<u>1,100,3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252,509	5,483	3,023	453	261,468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3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383
負債總值					<u>440,546</u>
<u>其他分類資料：</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073	—	(209)	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03	—	1,477	3,180
折舊	16,303	5,235	1	—	21,5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73
					<u>21,612</u>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0	150
資本支出	45,139	1,199	—	—	46,3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4
					<u>46,35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6,672)	—	—	(6,672)
發展中物業減值	—	4,000	—	—	4,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1,585	—	—	1,5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737	—	—	—	4,73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92	—	—	—	7,89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803,405	6,649	131,763	—	941,817
分類間之銷售	—	7,052	—	—	7,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26	1,432	6,525	1,597	15,880
	<u>809,731</u>	<u>15,133</u>	<u>138,288</u>	<u>1,597</u>	<u>964,749</u>
<b>對賬：</b>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7,052)</u>
收益總額					<u>957,697</u>
<b>分類業績</b>	27,225	(20,909)	1,711	(43,628)	(35,601)
<b>對賬：</b>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10,129
利息收入					1,696
融資費用					(6,0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3,115)</u>
除稅前虧損					<u>(62,942)</u>
<b>分類資產</b>	375,216	330,154	11,007	129,027	845,404
<b>對賬：</b>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4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5,468</u>
資產總值					<u>969,452</u>
<b>分類負債</b>	173,733	5,769	5,429	244	185,175
<b>對賬：</b>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4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7,963</u>
負債總值					<u>341,718</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903	—	(30)	8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92	—	269	3,461
折舊	13,432	4,718	1	—	18,1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74
					<u>18,225</u>
資本支出	38,403	13,732	5	3,000	55,1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13
					<u>55,25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9,051	—	—	9,051
發展中物業減值	—	14,247	—	—	14,2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43,914	43,9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37	—	—	2,8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回撥	—	—	—	(1,523)	(1,52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748	—	—	—	2,74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99	—	—	—	1,9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0,778	91,414
中國內地	935,766	850,386
其他國家	16	17
	<u>1,026,560</u>	<u>941,817</u>

以上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2,036	300,695
中國內地	190,659	167,413
其他國家	18,236	17,038
	<u>510,931</u>	<u>485,14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935,891	803,405
銷售鋼鐵產品	83,986	131,7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683	6,649
	<u>1,026,560</u>	<u>941,817</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01	1,648
長期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9	48
佣金收入	2,202	6,147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2,324	2,135
確認遞延收入	291	287
其他	1,648	3,687
	<u>7,095</u>	<u>13,952</u>
<b>收益</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回撥	—	1,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316
匯兌差異淨額	848	1,785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持作買賣	55	—
	<u>903</u>	<u>3,6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7,998</u>	<u>17,576</u>

##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697	4,380
其他貸款利息	1,529	1,557
融資租賃利息	107	114
	<u>6,333</u>	<u>6,051</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貸之成本	671,256	690,358
提供服務之成本	8,199	—
折舊	21,612	18,225
無形資產攤銷	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8	4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1,585	—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減值－持作買賣	—	8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92	1,99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4,737	2,748
	<u>7,830</u>	<u>5,558</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7,230	8,342
遞延	5,000	(378)
	<u>22,219</u>	<u>8,237</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20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30,000港元) 已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2,4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1,5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3,671,409股(二零零八年：1,573,671,40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維持一項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扣除減值且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56,386	131,814
三個月內	56,407	22,53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80	2,943
超過六個月	3,281	1,736
	<u>217,254</u>	<u>159,028</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3,638	78,50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807	6,385
超過六個月	—	360
	<u>147,445</u>	<u>85,249</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付。

## 11. 比較數額

由於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以修訂，故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世界各國政府實施一系列特別的財政刺激方案以應對金融危機。隨著中國政府經濟刺激方案的推出，本集團因中國內地市場的增長而持續在中國內地取得收益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約為1,026,5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0%。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漆業務收入132,490,000港元增加至約935,890,000港元。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410,000港元，而去年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520,000港元。

本年度收入約為1,026,5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4,740,000港元。毛利約為347,1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0%，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有所增加。

## 業務

### 製漆產品

本年度收入約為935,8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5%。製漆業務將營運重點放在中國內地市場，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8.5%。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

場。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79,8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3.4%，主要是由於年內對生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開始通過於中國上海現有土地上興建工廠及樓宇設立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試產。新生產線及新工廠與樓宇(包括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估計總成本約為56,680,000港元，該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與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認為新生產線及新工廠與樓宇可使本集團提高整體產能，並有效控制製造及生產成本以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張。

年內，本集團參加香港第44屆香港國際工業出品展銷會(「工展會」)，以提升本集團製漆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在工展會上推出一項名為「CP88」的新產品，該產品為優質多功能防銹潤滑油。

###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6,680,000港元，幾乎與去年持平。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8,13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為20,91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錄得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約2,67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公平值減少約23,300,000港元。

### **鋼鐵產品貿易**

本年度收入約為83,9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3%。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63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為1,710,000港元。年內的收入及佣金收入減少引致年度經營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普通及特

別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為加強宣傳，推出的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團及墓園祈福大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商環境將仍具挑戰但充滿商機。中國政府在繼續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持續及穩定的同時，會進一步提高經濟增長的質素及效率，有利經濟穩定復甦。中國將在世界經濟復甦過程中繼續發揮領導作用，而其國內消費市場仍將繼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通過加強市場渠道及銷售網絡，同時開發具有技術創新的新環保產品，提高其競爭優勢。鑑於本集團響負盛名的品牌、無可比擬的質量、創新技術及高效生產規模，本集團深信會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最後，本集團對名譽主席徐展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在北京逝世深表難過。徐先生在過去二十五年裏為本集團的建立及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並以其卓越領導確立本集團的發展。由於本集團歷史悠久及信譽卓著，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4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71,52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026,5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0%。本年度毛利約為347,1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0%。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之銷售收入有所增長以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的共同影響，加上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令本集團本年業績轉虧為盈。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935,8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2%，亦較去年增加約16.5%。由於本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本年度分類業績約為79,8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3.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對生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6,6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7%。本年度分類業績溢利約為8,13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為20,9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約2,670,000港元所致。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83,9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3%，主要是由於最終海外客戶對鋼鐵產品需求下跌所致。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935,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390,000港元)及約90,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41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45,0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9,0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3,4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

貸總額中，約98,230,000港元 (65.9%) 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740,000港元 (3.8%)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6,240,000港元 (10.9%)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約28,880,000港元 (19.4%) 則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有利的財務政策支持下，人民幣匯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 (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 (定義見下文) 之百分比) 為24.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 為1.25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倍。

###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55,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3,5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 (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約為600,4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68,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為80,2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6,89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463,57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30,000港元) 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26,6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2,640,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1,532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6,980,000港元，去年則為115,67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